

創興信用卡申請表
(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除另有註明外，請必須填寫表格上所有的資料欄目，否則本行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創興信用卡類別

在學期期間可獲享豁免年費優惠。

請選擇信用卡類別。

Program ID		
MT	UPD	VP
T-STUD	GUSTUD	VPSTUD

- ☐ 創興萬事達鈦金卡 (367TT1)
- ☐ 創興銀聯雙幣鑽石卡 (628QD1)
- ☐ 創興VISA白金卡 (188PV1)

符：

1. 本行保留對所有申請批核之最終決定權。若申請人並未選擇任何信用卡類別或所選之信用卡類別不獲批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安排創興萬事達欽金卡予申請人。
2. 本行可能會在持卡人的畢業年期要求持卡人提供額外的文件為信用卡續期。

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推薦計劃

(非必要填寫)

- ☐ 本人欲參加推薦計劃，並會於遞交信用卡申請表格時同時附上「創興信用卡(本地大學/大專學生專用)推薦計劃」表格。

迎新禮品

本人欲申請1張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或1張創興萬事達卡

- ☐ 40,000「分分有禮」積分獎賞(獎賞價值: HK\$200) (UP:17109/M:24007)

本人欲申請1張創興Visa白金卡

- ☐ [Apple Pay新客戶獎賞] 32,000 [分分有禮] 積分獎賞(獎賞價值: HK\$160) (V:24006)

以上主卡申請人之迎新禮品只適用於(a)本地大學/大專學生；(b)在過去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包括聯營卡）；及(c)符合本行指定簽賬要求。有關推廣計劃之詳情及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行網站www.chbank.com。

簽賬獎賞計劃

- ☒
- 「分分有禮」獎賞計劃 (0)

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並就讀香港教育局認可之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www.edb.gov.hk)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認可之自資專上院校(www.cspe.edu.hk)頒發之文憑或以上之課程之全日制學生。

- ☐ 先生 (1) ☐ 太太 (0) ☐ 女士 (0)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前名及其他姓名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國籍（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適用）

婚姻狀況 ☐ 已婚 (1) ☐ 未婚 (0) ☐ 離婚 (3) ☐ 其他 (2)
(非必要填寫)

教育程度 ☐ 大專 (P) ☐ 大學 (U) ☐ 大學以上 (X)

現居住宅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居住年期 年 月

如永久地址與以上住宅住址有所不同（例如：中國內地 / 海外居民使用中國內地 / 海外地址作為永久地址），請在下列填寫永久地址。

- ☐ 按揭私人物業 (M) ☐ 按揭公屋 / 居屋物業 (N)
☐ 租賃私人物業 (R) ☐ 租賃公屋 / 居屋物業 (P)
☐ 宿舍 (Q) ☐ 自置 (S) ☐ 與父母同住 (L)
☐ 其他 (T) 每月供款 / 租金 HK\$

(請填寫手提電話號碼以方便接收信用卡之相關短訊(如:驗證碼/服務確認等)、本行最新優惠及電子月結單通知)

住宅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請填寫以方便接受本行最新優惠及電子月結單通知)

院校資料

院校名稱 _____

預期課程完成日期 月 年

與本行關係

申請人是否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包括創興銀行)之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之親屬或受託人？

Bank Relation (S / M / P / _)

☐ 是。本人是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創興銀行)之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

機構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是。本人是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創興銀行)之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之親屬或受託人。

機構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親屬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關係 _____ 職位 _____

☐ 不是，本人確認現時並無上述關係。如將來出現上述關係，本人將儘快以書面通知創興銀行。

注意：以上資料將取代本人過往向創興銀行作出的聲明。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人欲透過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以處理本人在創興銀行以下之賬戶。本人明白及同意按照創興銀行所訂定的賬戶章則（個人/聯名賬戶），使用創興銀行自動櫃員機服務。

螢光幕顯示之語言	☐ 中文 (01)	☐ 英文 (02)
支票賬戶號碼		
儲蓄賬戶號碼		

注意：此項服務只適用於申請人之個人賬戶（不適用於聯名賬戶或公司賬戶）。

月結單服務

電子月結單

為推動環保，本人同意透過創興銀行個人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收取電子月結單。

^ 如您未登記創興銀行個人網上銀行服務或流動理財服務，您將會預設收取郵寄月結單。日後您可透過創興銀行個人網上銀行及流動理財更改郵寄月結單方式。

注意：本行未來可能收取郵寄月結單費用（詳情請留意銀行公告及參閱信用卡收費表）。

☐ 本人希望收取郵寄結單，未來可能收取郵寄月結單費用（詳情請留意銀行公告及參閱信用卡收費表）。

請將信用卡、月結單及通訊信件寄往本人之

☐ 現居住宅地址

☐ 現職機構地址

BR:997/ _____

注意：郵政信箱恕不接納。於特別情況下，本行有權要求客戶於指定分行領取其信用卡。

注意事項

為確保有關申請能儘快處理，請附上以下文件之副本及於空格內加上「✓」號以茲註明，所有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如申請人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請提供有效護照/旅遊證件；如申請人有前名/別名，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有效之大學/大專學生證(正面及背面)

☐ 最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例如：電話費單、電費單、水費單或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的函件等

註：本行可能需要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申請人聲明及授權等（「聲明」）

此聲明對申請人有法律約束力，簽署前請先細閱此聲明及如有需要，請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於合約(定義見下文)已作定義的詞語，除了此聲明另作定義之外，在此聲明具相同的定義。

1. 本人證實及確認在此申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所附之文件全屬正確、完整、已更新及無誤導性，並授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可不時和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已獲批准參與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第三者或其認為適當之途徑提供、核實及/或交換該等資料及文件。
2. 本人同意本申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因申請及使用根據本申請所發出的信用卡（「信用卡」）及有關服務而取得的資料可按創興銀行不時生效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www.chbank.com）而使用及處理。
3.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申請並不是由第三者轉介。如本申請是經任何第三者轉介，本人明白創興銀行將不會接受及處理本申請。
4. 本人知悉及同意：(A)創興銀行的信用卡壓印及個人化服務已外判至香港及/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之供應商（「供應商」）；(B)創興銀行在披露或轉移任何資料時，務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及(C)創興銀行亦備有管控措施，在已訂立的服務過程中，將持續監察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確保有防範措施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及完整性。被委任之供應商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信用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本人亦同意，創興銀行或被委任之供應商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包括香港及/或香港境外之政府機構）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5. 本人確認創興銀行絕對有權拒絕此申請而不披露原因。若申請獲批後，本人須受創興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合約」）之條款約束。本人亦確認必須受已收取之創興銀行的賬戶章程（個人/聯名賬戶）的約束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本人確認已收取相關條款及細則和合約之文本，創興銀行可不時全權酌情修改或補充，其最新版本亦可在創興銀行的香港總行及分行索取、或創興銀行網站www.chbank.com下載。如本人不接納任何所述條款及細則和合約之條款，本人須於其生效日期之前將信用卡剪成兩截及交回創興銀行註銷。本人同意本人使用或繼續使用或保留信用卡/信用卡賬戶將被視為接納任何所述條款及細則以及經創興銀行修訂或補充之合約條款。
6. 本人知悉鑽石卡主卡的年費為港幣1,800元；鈦金卡主卡的年費為港幣600元。本人同意應要求向創興銀行繳付上述有關之年費，但獲創興銀行絕對酌情豁免者則除外。年費及其他收費已列明於收費表內，創興銀行有唯一酌情權不時修訂或補充。
7. 本人明白如交易款額超過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本人可能無法進行交易。然而，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不需授權而批出之交易、外幣兌換、已獲批核但延遲誌賬之交易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信用限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本人將須立即繳付在信用卡賬戶內超出信用限額的結欠款額，並就每個月結單支付「創興信用卡收費表」內列明的超過信用限額費用。
8. 本人明白及同意主卡持卡人須就信用卡之所有交易及義務承擔責任。本人亦同意須應創興銀行之要求，即時全數清還與本人信用卡有關尚欠創興銀行之所有款額。
9. 本人謹此確認及聲明如下：
 - (a) 本人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從未因欠款而引致被取消或被停用信用卡或其他財務服務。本人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呈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
 - (b)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並無任何關於本人之破產令或相類命令的呈請被頒佈或正被處理，本人亦無與本人的債權人作出或正處理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安排之建議。本人沒有任何超過30天之逾期欠款。
 - (c) 本人經謹慎地考慮本人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的破產令或相類命令、或向本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安排的建議，而本人亦認為並無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10. 如就此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本人現承諾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創興銀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人之學生身份及住宅地址之更改）。
11. 本人知悉本人之個人信貸資料將被創興銀行分享至「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下獲選之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
12. 本人確認當創興銀行考慮此申請時，創興銀行可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編制關於本人的信貸報告。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方法如下：
 - (a) 環聯
客戶服務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第5座8樓811室
電話：(852) 2577 1816
電郵：tufoc@transunion.hk
網站：www.transunion.hk
 - (b) 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征信運營及客服團隊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16樓03-04室
電話：(852) 2271 6268
電郵：cra_contact@paoc.com.hk
網站：www.paocra.com.hk
13. 本人知悉本人有權每12個月從每家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免費索取一份信貸報告，詳情可聯絡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14. 如本聲明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聲明與合約在某種程度上有任何歧異，則以合約為準。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如不欲本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或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請於下列空格填上剔「✓」號。

☐ 本人不欲 貴行透過以下方式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可選擇多個選項)：

☐ 電話營銷 ☐ 電子途徑(電郵及短訊) ☐ 直接郵件

☐ 本人不欲 貴行向《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內第8(c)段所列類別的機構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供其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於本申請前本人曾向創興銀行傳達的任何選擇。

請注意 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表格隨附之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在直接促銷中的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閣下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確認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並接受本申請表格所列之相關條款及細則、申請人聲明、合約(如表格聲明中所定義)、賬戶章則和附奉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之約束。如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及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本人同意立即以「信用卡服務更改指示表格」通知 貴行。

X

申請人簽署

日期

銀行專用

分行編號				職員編號						SCE
										ST001/MST001
AP/RJ/CX	SIG1	SIG2	CL	FE	AOD					
				1						
RR	OF	INP1	CHK1	INP2	CHK2					

PCPS/MA-1394/06-25EN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創興信用卡資料概要(「概要」)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此乃信用卡產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訊僅供參考，請參閱本行的「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信用卡收費表」及「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收費表」以了解詳情。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的內容。

利率及利息收費	
購物簽賬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年息為 27.6% (萬事達鈦金卡及萬事達白金卡) / 32.16% (銀聯雙幣信用卡、VISA卡及其他萬事達卡)，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現金透支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年息為 27.6% (萬事達鈦金卡及萬事達白金卡) / 29.52% (銀聯雙幣信用卡、VISA卡及其他萬事達卡)，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計算由有關貸款日期起，直至貸款金額清還之日為止。
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 30.29% (萬事達鈦金卡及萬事達白金卡)之月息為2.3%) / 35.90% (銀聯雙幣信用卡、VISA卡及其他萬事達卡之月息為2.68%)，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果您在每月的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我們將不會向您收取利息。否則，利息將按 (i) 自月結單日起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不論到期與否)之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結欠中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清還為止；及 (ii) 新交易款額之財務費用，即使任何該等新交易款額尚未到期繳付，亦須由所有新交易於過賬當日起計算(現金貸款除外，其財務費用由貸款當日起計算)，直至有關信用卡賬戶之所有尚未繳付款額全數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	當你開立賬戶時，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33.36% (萬事達鈦金卡及萬事達白金卡)之月息為2.3%) / 35.97% (銀聯雙幣信用卡、VISA卡及其他萬事達卡之月息為2.46%)，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計算由有關貸款日期起，直至貸款金額清還之日為止。
拖欠下的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6 天
最低還款額	信用卡利息及財務費用、銀行費用之全數金額(包括會員年費)及總交易結欠之 1% 的總和或最低港幣/人民幣五十元(以較高者為準)，但不會高於月結單結欠。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費用	
會員年費(以每張卡計) - 普通卡 - 金卡 / 鈦金卡 - 白金卡 - 鑽石卡	主卡 附屬卡 港幣300元 港幣150元 港幣6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1,500元 港幣750元 港幣1,800元 港幣900元
現金透支手續費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透支額的 4% 及另加人民幣20元 (最低為人民幣100元) 透支額的 4% 及另加港幣20元 (最低為港幣100元)
在港以外簽賬 / 港元以外貨幣簽賬 之交易費用	所有外幣交易(包括境外及本地之交易)/跨境港幣交易(包括於境外以港幣交易或於非香港結算之商戶以港幣交易，如網上商戶交易)乃根據VISA及萬事達卡於處理該賬目當日所採取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如適用)；該匯率再加入本銀行所收取之服務費用，詳細列明於以下(A)外幣交易手續費；及(B)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A) 外幣交易手續費 銀聯雙幣信用卡 VISA卡 / 萬事達卡	不適用 - 在香港及境外之外幣交易，收費將為簽賬額之 1.95% (如為境外簽賬，該收費已包括VISA / 萬事達卡所收取簽賬額1%之費用)
(B)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不適用 - 在境外之港幣交易(包括於非香港結算之商戶以港幣交易，如網上商戶交易)，收費將為簽賬額之 1.95% (已包括VISA / 萬事達卡所收取簽賬額1%之費用)
銀聯雙幣信用卡 VISA卡 / 萬事達卡	

遲繳費用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人民幣 300元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港幣 300元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用限額費用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每期月結單人民幣 200元 每期月結單港幣 200元
退票 / 自動轉賬退回手續費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如已收取遲繳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 自動轉賬退回手續費可獲豁免) 每筆人民幣 150元 每筆港幣 150元
信用卡分期計劃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不適用 本行提供信用卡分期計劃。每月手續費及實際年利率會根據個別客戶的資格而有所不同。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有關詳情。 提早還款之行政費用為每計劃港幣 250元

繳付信用卡最低還款額的資料(只供參考)

創興信用卡客戶可根據以下例子，參考個別利息以最低還款額付款之有關資料。以下列表及數據只供參考，並不反映客戶之戶口實際狀況¹。

假設:
1) 購物簽賬之結欠：港幣/人民幣20,000元
2) 新簽賬項：港幣/人民幣0元
3) 年費及其他收費：港幣/人民幣0元
4) 於到期繳款日還款

利息 ²	假設客戶沒有因此卡而產生額外費用，並每月繳付：	閣下清還結欠(港幣/人民幣20,000元)之時間約為：	閣下最後還款總額估計為：
年息 32.16%	最低還款額 ³	320 個月	港幣/人民幣72,539元
	港幣/人民幣873元	36 個月	港幣/人民幣31,401元 節省 = 港幣/人民幣41,138元 ⁴
年息 27.6%	最低還款額 ³	312 個月	港幣/人民幣64,708元
	港幣/人民幣823元	36 個月	港幣/人民幣29,627元 節省 = 港幣/人民幣35,081元 ⁴

註：

1. 如欲以適用於 閣下指定的年息和購物簽賬結欠計算以上資料，請使用本行網站www.chbank.com內的信用卡結欠還款計算機（於主頁點選「個人銀行」>「信用卡」>「信用卡結欠還款計算機」）。
2. 根據淨值法計算：逾期未繳購物簽賬之年息為32.16% (VISA卡、萬事達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之實際年利率為35.90%)，現金透支之年息為29.52% (VISA卡、萬事達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之實際年利率為35.97%)；逾期未繳購物簽賬之年息為27.6% (萬事達鈦金卡及萬事達白金卡)之實際年利率為30.29%)，現金透支之年息為27.6%(萬事達鈦金卡及萬事達白金卡)之實際年利率為33.36%)。
3. 每月之最低還款額將不相同。
4. 節省金額為「只繳付最低還款額之總額」減去「於36個月清還所有結欠之總額」。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保留一切修訂上述收費之權利。

• 須受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3768 8888

網 址

Website **www.chbank.com**

越秀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uexiu Group

創興信用卡/創興銀聯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統稱「合約」)之主要章則及條款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受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不時修訂和補充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受限於及不影響合約之前提下,本行特別提示客戶及/或持卡人留意合約中可對他們構成重大債務或責任(包括以下)的主要章則及條款。如(i)合約條款及條件和(ii)以下的主要章則及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前者(i)為準。

除另行訂明外,以下的主要章則及條款中的詞彙具合約所賦的相同釋義。

1. 持卡人在收到本行之信用卡後,必須立即於信用卡上本行所指定之空白位置簽署。
2. 持卡人在所有時候須就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之妥善保管及保存負全責,並使信用卡在其控制下安全無虞,私人密碼得以妥為保管及保密(其風險由持卡人承擔)。倘持卡人因欺詐或嚴重疏忽或因持卡人未能作出適當之步驟保管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或未能於發現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道後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盡快向本行報失、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則持卡人須全數補償本行所出現或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或其他負債或損害。
3. 倘持卡人於最後還款日期尚未繳付月結單所列明之最低還款額,本行將按收費表內列明之收費基準收取遲繳費用。
4. 持卡人一旦接獲本行通知其信用卡賬戶已超逾信用限額,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本行是否已就此作出要求,持卡人必須立即向本行繳付超出信用限額之款額。本行可就超過信用限額的每個月結單收取收費表內列明的超逾信用限額費用。持卡人可透過由本行所提供的渠道選擇拒絕接受超逾信用限額授信安排。然而,此項選擇拒絕接受功能不適用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不需授權而批出之交易、外匯兌換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交易,而持卡人須按上文所述,立即繳付由此等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款額。
5. 倘持卡人違反合約之條款,本行有權終止合約,即使本行及持卡人先前有任何相反之協議或安排,持卡人須應要求向本行清還因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合理地引致之所有損失、損害、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約所載之法律費用及收債人費用)。
6. 本行保留其絕對酌情權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撤回或撤銷信用卡之任何使用及因此而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不批准任何交易(包括銀行交易及證券買賣交易),不論有否事先發出通知或給予理由。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因該等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或不批准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或損害,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須按要求將信用卡交回本行。
7. 若持卡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或私人密碼被其他人知道後,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 500 元。
8. 持卡人不可將信用卡、信用卡賬戶及本行之其他服務用作或涉及賭博或其他在任何適用法律下屬違法之交易作付款及本行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任何涉及或任何懷疑涉及賭博或非法活動之交易。
9. 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匯率計算方法:

Visa/萬事達卡

倘若交易涉及在香港以外之簽賬及/或港元以外之貨幣,本行將以相等於該交易額的港元款額(按本行參考Visa、萬事達卡及/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加上本行訂定的徵費、連同Visa、萬事達卡及/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向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如適用者)計算。

銀聯雙幣信用卡

倘若交易涉及在香港以外(不包括中國)之簽賬及/或港幣或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本行將以相等於該交易額的港幣款額(按本行參考銀聯及/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計算。

10. 持卡人必須審閱月結單,在無任何明顯的錯誤的情況下,在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持卡人接受月結單為準確無誤,但持卡人於月結單發出日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指稱錯誤或未獲授權之交易或本行通知持卡人有關錯誤則除外。
11. 本行可於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持卡人有關其銀行賬戶的任合結存予以抵銷或轉賬,以清還或支付持卡人信用卡賬戶項下尚欠本行之所有款額。
12. 主卡持卡人須對按合約項下有關信用卡賬戶所欠之所有款項(包括由合約項下任何附屬卡)承擔責任,但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就該附屬卡持卡人或其附屬卡所進行、產生或被當作進行或產生有關信用卡賬戶之所有欠款承擔責任。
13. 儘管合約有任何規定,持卡人須應本行不時及於任何時間之要求,全數清償合約項下所有尚欠本行之款項。
14.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本行可委任代收債項代理及/或機構收取根據合約持卡人所欠本行之任何款項。持卡人茲同意向本行就其因追收或擬追收根據合約持卡人應付之任何款項或因強制執行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合理地產生之任何及所有合理金額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及收債人費用及開支)向本行作出賠償及彌償。
15.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補充本合約條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表列明之任何收費或費用之收費基準(包括收費表中實際年利率的增加)以及付款方法。倘持卡人不接納合約條款之修訂或補增,持卡人須於本行訂定之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信用卡之使用,並將信用卡交還本行。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 客戶及其他人士（包括申請人、法人團體管理人員、為銀行信貸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及其他個別人士）（統稱「資料當事人」）需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開立或延續銀行賬戶及 / 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 / 或提供銀行、金融（其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信託、證券及 / 或投資服務）及 / 或保險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的資料。
- 資料當事人需不時於本行要求下提供個人資料。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銀行賬戶及 / 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 / 或提供銀行、金融及 / 或保險服務。
- 本行會在一般銀行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發出支票、存入款項、申請或使用本行之銀行服務或設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資料當事人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本行擬將從資料當事人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考慮、評估及處理資料當事人有關提供本行之銀行、金融及 / 或保險服務之任何申請；
 - 在日常運作中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金融及 / 或保險服務及信貸；
 -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 / 或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以上的定期及 / 或特別審查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 編制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及其他風險模式；
 -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設計銀行、金融及 / 或保險服務及產品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目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段）；

- 確定資料當事人所欠或欠資料當事人的款額；
 - 行使本行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履行根據下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及 / 或以外不論現在及將來存在並不時適用於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 / 或本行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的或被期望需遵守的關於披露及使用資料的任何義務、規定或安排：
 - 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任何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所作出之任何命令 / 判決；
 - 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及
 - 由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現在或將來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 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或以外為針對制裁、阻止、偵查、調查及 / 或檢控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而訂定有關披露或使用資訊及資料的任何義務、要求、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為使本行的實際或擬承讓人或有關本行就資料當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附屬參與人士得以就預期所作的承諾、參與或附屬參與為對象的交易能夠進行評估；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用途。
- 本行會對其持有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或轉移給下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的各類人士作上文第 4 段列出的任何用途或在下文指定的其他用途：
 - 本行的主管人員、僱員及 / 或代理人；
 -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任何對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擔保的實際或建議擔保人；

- 任何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行集團公司；
-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付訖支票的副本（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資料當事人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資料當事人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本行所持有的其資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及在信貸違約時，提供予收賬代理機構；
- 根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及 / 或以外不論現在及將來存在並不時適用於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 / 或本行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的任何法律、任何法庭命令或任何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及 / 或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而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被規定或被期望需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本行任何實際或擬承讓人或有關本行就資料當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附屬參與人士或受讓人；及
- 提供銀行、金融及 / 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成員公司；
 - 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可能被要求提交資料予任何本地監管機構，使該等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 / 或本行的控權人可遵從該等要求及履行其依照相關法律之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
 - 第三方金融機構、商業併購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第三方獎勵、客戶或會員、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的提供者；
 -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由本行聘用推廣上文第 4 (h) 段詳細列明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銷售代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 在不抵觸第 4 段的前提下，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以便不時進行信貸覆核。特別是，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資料及 / 或從該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以便覆核其已批出予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融通，而該等覆核可能牽涉本行對任何下列事項的考慮：
 - 增加信貸金額；
 - 削減信貸金額（包括取消信貸或減少信貸融通金額）；或
 - 為資料當事人制定或實施債務安排計劃。
-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不時更新的任何下列資料）以本行及 / 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全名；
 -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出生日期；
 - 通訊地址；
 -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的結束日期（如適用）。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本行在有需要時可不時取覽該等資料（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資料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用途獲得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敬請注意：
 -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可能用作促銷：

- 銀行、金融、保險、信用卡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獎賞、客戶或會員、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本行品牌合作夥伴以及本行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及
 - 為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此外，本行亦擬將上文第 8 (a)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下列類別的機構以供其作上文第 8 (b) 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資料當事人對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提供銀行、金融及 / 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者；
 -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及
 -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其資料及 / 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通知本行的資料保障主任，以行使其選擇拒絕促銷之權利。**
-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該等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享資料當事人及其賬戶的資料，以作本行、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 / 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根據及按照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
 -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 / 她的資料；
 - 要求查閱該等資料；
 -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關他 / 她的不準確資料；
 -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要求本行告知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例行披露的資料的種類，及獲取本行向上述機構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藉以要求查閱及 / 或更正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及
 -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結束賬戶前五年內沒有關於賬戶的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天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餘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最終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如出現關於賬戶的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自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如上文第 10 (f) 段所述），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或自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如上文第 10 (f) 段所述）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天的還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直至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或自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的政策及實務及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本行主任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2535 號
電話：3768 6888
傳真：3768 1688
電郵：dpo@chbank.com
 -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本行可能已經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若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本行將應其要求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本聲明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如本聲明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